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 已于2025年4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袁建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关联董事袁建栋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对 2024 年 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作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发行价格为 22.46 元/股(原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根据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进行调整),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作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6 元(含税)。根据上述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2.46 元/股。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 22.56 元/股确定,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超过 22,163,12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 22.46 元/股确定,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超过 22,261,798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关联董事袁建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关联董事袁建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关联董事袁建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就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关联董事袁建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关联董事袁建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关联董事袁建栋先生回避表决。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在原定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关联董事袁建栋先生回避表决。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在原定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5月20日,第7、8、10项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仍为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